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发表下列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二、对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三、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结合有关政策和公司现状，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贯彻了证监会的指导政策，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把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自查的实际情况。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在设计与运行中的一般缺陷，不会对公司整体的内部控制造成影响，不会影响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

五、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2020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议案》，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三者的关系，符合公司发展和行业薪酬水平，有利于充分调动和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可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丹

汪光宇

路加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